宣 示 筆 判 決 錄 01 113年度板簡字第2270號 原 告 馬寶琴 04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告 陳麒翔 被 07 08 訴訟代理人 李承勳 09 林柏均 1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27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11 件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 12 號),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 13 結,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30分整,在本院板橋簡易 14 庭公開宣示判決,出席職員如下: 15 官 李崇豪 法 16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17 譯 丁敦毅 18 誦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:均未到 19 法官宣示判决,判决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20 下: 21 主 22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政拾陸萬肆仟貳佰伍拾元,及自民國一百 23 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4 息。 2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26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 2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,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肆仟貳 28 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29

第一頁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31

一、原告主張:

- (一)被告於民國(下同)112年4月29日12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由臺中市○○○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,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49.8公里處時,適前方有訴外人廖信怡所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搭載原告與其前方另訴外人馬賢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,詎被告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,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,致不慎追撞訴外人廖信怡所駕駛之車輛,造成當時乘坐系爭車輛上之駕駛車輛之原告因受到撞擊,當場受有胸椎脊損傷之傷害(下稱系爭傷害)。
- (二)原告因系爭事故,受有下列損害:
- 1.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20,480元:

原告所乘系爭車輛遭被告自後方追撞,原告背部經重力撞擊後受有系爭傷害而生第11-12胸脊髓損傷,因而有下肢無力、行動困難,需輪椅活動宜持續物理治療,及門診追蹤。因而,原告有持續治療之醫療費用20,480元支出。

2.看護費用480,000元:

原告因系爭傷害,致受有第11-12胸脊髓損傷,因而有下肢無力、行動困難,需輪椅活動且需專人照顧狀況,依所提診斷證明書可見,自系爭事故發生起即112年4月29日起,至113年8月本件請求止,共16個月,依每月3萬元計算,而有48萬元之看護費用支出。

3.交通費用10,570元:

原告因系爭傷害除因須由輪椅活動,亦須定期往返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下稱雙和醫院)、臺北市萬芳醫院(下稱萬芳醫院)回診。前往雙和醫院每次車資費用為355元、前往萬芳醫院則為175元,有乘車證明可證之,故原告支出之交通費用共計為10,570元。

4.工作損失422,400元:

自系爭事故發生前,原告前為新竹縣關西鎮自營「大東坑花園休閒農場」提供採果活動、經銷咖啡等產品,嗣系爭事故受上揭系爭傷害致無法工作。故自系爭事故發生起即112年4月29日起,至113年8月本件請求止,共16個月;依112年1月1日起實施,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6,400元,計受有工資損失422,400元(計算式:26,400元□16個月=422,400元)。

- 5.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6,550元。
- 6.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:

原告因系爭傷害迄今仍無法自行行走,以輪椅為輔;生活需由配偶協助照顧之,遭逢變故受有嚴重損失及精神折磨,請故求賠償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。

(三為此,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,並求為 判決: 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450,000元,及自113年8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被告爭執原告所受第11-12胸脊髓損傷非系爭事故所致。
- (二)醫療費用部分,除原告112年4月30日前往雙和醫院就診之60 0元不爭執,其餘部分爭執;看護費用、工作損失部分全不 爭執之;交通費用部分僅於355元內不爭執;系爭車輛修復 部分,部分修部位與系爭事故無關,且系爭車輛已使用22年 多否認其仍有車損116,550元價值;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過 高。
- (三)原告搭乘系爭車輛擴大其活動範圍,應有與有過失之適用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,業經本院以113年交簡字第51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,處拘役貳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,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,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調取各該刑事、偵查卷宗及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,亦為被告所不爭執,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至被告另辯以

01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本件原告因搭乘訴外人廖信怡所駕駛之系爭車輛,藉其載送 而擴大活動範圍,原告自為其使用人,應承擔訴外人廖信怡 之過失云云;惟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,未就訴 外人廖信怡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等節,此有利於己之事項舉 證以實其說,復依卷內其他事證難認訴外人廖信怡有何過 失,被告此部分所辯,難認有據,無從憑採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;又不法侵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;不法侵害他 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 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文。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,已如前述,自應負損 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,審酌如下:

1.醫療費用20,480元部分:

原告既因系爭事故,受有胸椎脊損傷既經認定如前,堪認原 告主張因治療所受傷勢支出醫療費用乙情,非為無據。至參 卷附112年8月17日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欄、醫囑欄分 載:「(1)第11-12胸脊髓損傷。…」、「病患於112年4月29 日車禍撞擊,112年4月30日至急診就診,因下肢疼痛無力, 於112年5月5日出院,接受藥物治療,至112年5月10日出 院,於112年5月4日、同年5月16日、同年6月29日至門診就 診,現下肢無力,行動困難,需輪椅行動,需專人照顧,休 養預期最少12個月,宜繼續物理治療,門診追蹤治療。」; 112年6月9日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欄、醫囑欄:「第1 1、12胸椎脊髓損傷」、「因上述問題,需後續治療照護」 等語,有所提雙和醫院診斷書、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查。又人體之構造精妙,如受有車禍撞擊,除由肉眼直接可

見之外觀損害外,衡情其受有外力撞擊,其內部神經、骨頭等仍需經由醫學精密儀器側量後始可知之損害。系爭事故發生後,原告翌日即因身體不適前往雙和醫院接受檢查、治療,並仍診斷受有上述傷害,其時間緊密連續,顯應同屬源於系爭事故所生傷害,並未嚴重悖於常情;且原告後續前往雙和醫院、萬芳醫院接受之治療與治療患部相符,併未間斷持續治療,無違一般人之經驗法則,被告復無法舉證上開診斷證明有何違反經驗法則,亦未舉證以實其說,被告所述抗辯自無足踩。故稽核卷附原告上揭醫療費用項目,均屬為治療所必需,是原告請求被告20,480元之醫療費用,自屬有據。

2.看護費用480,000元部分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親屬間之看護,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,然其所付 出之勞力,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,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惠,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,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,認被害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,命加害人賠償,始符合民法第19 3條第1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(最高法院89年度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經查,原告主張因受有系 爭傷害,致治療期間有支出看護費用之必要,業據上揭112 年8月17日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,並參佐其醫囑欄位記 載:「…病患於112年4月29日車禍撞擊,112年4月30日至急 診就診,因下肢疼痛無力,於112年5月5日出院,接受藥物 治療,至112年5月10日出院,於112年5月4日、同年5月16 日、同年6月29日至門診就診,現下肢無力,行動困難,需 輪椅行動,需專人照顧…」等語,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之必 要支出,縱為其由家人看護照顧,應屬相當,為可採取;另 審酌原告請求一個月之看護費用30,000元,依一般看護市場 薪資行情,計算尚屬合理。則據上所提112年8月17日雙和醫 院診斷證明書所示,始經診斷有專人照顧之必要,故原告請 求之看護費用亦應自此計算之,則其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 3年8月28日止,共13個月,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合計

應於390,000元(計算式:30,000元□13個月=390,000元元),之範圍內,核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,即屬無據。

3.交通費用10,570元部分: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前往雙和醫院、萬芳醫院就診治療,故有交通費用等節;參上揭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榮民醫院總醫院診斷書所載,原告於日常生活亦有使用輪椅之必要,有持續回診之必要,衡情系爭傷害應已造成原告行動上相當程度之不便,且倘若原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非均有座位,以其傷勢顯無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,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。復依原告所提上開雙和醫院、萬芳醫院醫療費用單據,肯認僅於上開所載日期間,有交通費用支出之必要申該係原告所提計程車乘車證明,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用於10,570元之範圍內,核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
4.工作損失422,400元部分:

原告主張因受上開傷勢致不能工作致有工作損失部分,參前開112年8月17日原告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,堪認原告修養之必要,故其原告請求之工作損失亦應自此計算之。又原告雖未舉證本件侵權行為時每月薪資金額,但其於本件侵權行為時既有勞動能力,而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勞工基本工資,係依國內經濟情況調查、分析所核定之勞工最低生活保障,依一般客觀情形觀察,堪認原告勞動工作可獲得勞工基本工資,則依勞動部於111年9月14日發布,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,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6,400元,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,以此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,應屬客觀合理,則原告所受不能工作資損失,應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,共13個月,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合計應於343,200元(計算式:26,400元□13個月=343,200元),之範圍內,核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,即屬無據。

5.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部分:

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,

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,核定相當之數額。 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。爰審酌被 告侵權行為態樣、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、日常生活受影響 程度、治療期間之長短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狀,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,尚嫌過 高,應予核減為200,000元為適當,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 不應准許。

6.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16,550元部分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,於刑事訴訟程序雖然得附帶提起民 事訴訟,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,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, 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的損害為限,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, 提起民事訴訟,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質言 之,刑事附带民事訴訟,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回復其 損害之程序,其請求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,故刑事附帶民 事訴訟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,致生損害者, 始得提起之(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1529號、81年度臺上 字第1537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經查,本件係原告因被告涉犯 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前來者,則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經送修車廠修復,支 出修車費用116,550元部分,並非屬被告犯「過失傷害」罪 所受侵害之客體;原告復未於移送民事庭後於表明願繳納裁 判費,而追加此部分請求顯不合法,是原告即不得依刑事附 带民事訴訟,請求被告賠償,揆諸前開判決意旨,原告此部 分請求,即非正當,不應准許。

- **7.**綜上總計,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64,250元(計算式:20,480元+390,000元+10,570元+343,200元+200,000元=964,250元)。
- (三)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964,250元,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至逾此部份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,其餘假執行之聲請,即失附麗,

應併駁回。 01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0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,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,毋庸再予一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 06 國 113 年 12 月 中 華 31 民 0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書 記 官 葉子榕 09 李崇豪 法 官 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14 113 年 12 31 中 華 民 國 15 月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

16